

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

化学学院基础化学教学实验中心 关于玻璃仪器和实验用品破损的赔偿制度

为了培养学生的勤俭节约精神和认真严谨的学习态度，特制定此玻璃仪器破损的赔偿制度。

1. 本赔偿制度适用于在基础化学教学实验中心各实验室上实验课的化学专业和非化学专业的各类学生。
2. 每位新生入学，化学学院学生预交 50 元，非化学学院学生预交 30 元仪器破损赔偿押金，同时建立玻璃仪器和实验用品使用档案。
3. 每学期末，各实验课的教辅教师根据学生填写的领料单，按照原价的 30% 折价，填写玻璃仪器和实验用品破损的赔偿清单，向学生公布后，报实验中心存档。
4. 第四学年的第一学期初，实验中心根据累计数据，制定四年级学生的玻璃仪器和实验用品破损的扣款清单。通过学生各行政班负责人与每位同学结清。
5. 非化学专业学生仪器破损补偿押金管理办法原则上与化学专业相同，结清时间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6. 学生仪器破损补偿押金档案统一由实验中心管理。收缴押金由系财务保管。赔偿扣款主要用于玻璃仪器的补充。
7. 关于玻璃仪器和实验用品破损的赔偿制度和本实施办法，经过试验，由实验中心报请化学学院行政，批准实行。

